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工作程序和指导方针

秘书处的说明

1.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在其第 INC-7/7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问题的文件，并提出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各种备选办法及其后果和利弊（UNEP/FAO/PIC/INC.7/15, 附件一）。

2. 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谈判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终止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问题的说明（UNEP/FAO/PIC/INC. 8/16）。谈判委员会注意到为审议该专题而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并商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事项。

* UNEP/FAO/RC/COP.1/1。

3. 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谈判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为推动落实该工作小组业已取得的工作成果而编写的说明（UNEP/FAO/PIC/INC. 9/18）。谈判委员会在审查这些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通过了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UNEP/FAO/PIC/INC. 9/21，附件三）。

4. 本说明系按照该工作小组的提议编写；该小组建议根据《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通过按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定的相关程序。

导言

5. 自 1999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止，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共举行了五届会议。在审查各项化学品时，该委员会从一系列运作程序、工作文件和政策指导中取得了大量的实际经验。有时这种经验为谈判委员会作出决定奠定了基础，而有时该委员会只是注意到这些经验。

6. 谈判委员会为审议与终止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有关的问题而设立的工作小组建议为《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通过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定的程序，但就此达成的一项谅解是：这些程序将随根据在其运作过程中不断取得的经验继续发展演变（文件 UNEP/FAO/PIC/INC. 9/18，附件一，第 42 段）。

7. 本文件共分成以下三节内容：一，“工作文件和指导方针”，其中确定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拟订的关键性工作文件和指导方针；二，“政策指导”，其中提出了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与政策有关的其他问题；以及三，“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其中请缔约方大会考虑把本文件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供其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

一. 工作文件和指导方针

A. 草拟决定指导文件的过程

8.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制定了用以草拟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和作出解释性说明的流程图（UNEP/FAO/PIC/ICRC. 1/6，附件四）。该程序在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第 INC-7/6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并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今后四会议上制订关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所列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奠定了基础（UNEP/FAO/PIC/INC. 7/15，附件一）。

B. 关于编拟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内部提案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9. 闭会期间起草小组在编拟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时采用了原先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制定的关于编拟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每届会议都按照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经验和整个委员会内部讨论情况修正该工作文件。会上强调，该工作文件的编制是一项正在不断展开的工作，因此可按所取得的进一步经验加以修改。

10.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谈判委员会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关于编拟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内部提案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所作出的相关修订（UNEP/FAO/PIC/INC. 10/24，第 87 段）。

11.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了参照对硫磷、四乙基铅和

四甲基铅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进一步的经验对该工作文件所作的修订（UNEP/FAO/PIC/ICRC. 5/6）。该文件由委员会作了进一步的修订，修订文本已经载入《鹿特丹公约》网页。

12. 该工作文件规定了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格式和内容。委员会同意将该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以便使缔约方大会设立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能够作为它在拟订其本身的编拟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时采用的一部分程序加以审议（UNEP/FAO/PIC/ICRC. 5/15，第 30 段）。

C. 关于编拟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内部提案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13. 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在编拟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决定指导文件时采用了原先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的关于编拟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UNEP/FAO/PIC/ICRC. 4/7）。会上商定，该起草小组的两主席将在闭会期间展开工作，在编拟一份工作文件草案（UNEP/FAO/PIC/ICRC. 4/18，第 34 段）。

14.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了工作文件的修订本（UNEP/FAO/PIC/ICRC. 5/7）。该文件由委员会作了进一步的修订，修订文本已载入《鹿特丹公约》网页。

15. 工作文件规定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格式和内容。委员会商定将该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第一届会议审议，以便使缔约方大会设立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能够作为它在编拟其本身的编拟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时采用的一部分程序加以审议（UNEP/FAO/PIC/ICRC. 5/15，第 30 段）。

D.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事故报告表

16. 为了协助各国执行《公约》第 6 条，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与秘书处和此方面的一系列专家合作，制定了一份事故报告表和说明，以便利按照人类健康事故和环境事故收集和提交关于危险的农药制剂的资料。这些表格是为实地使用而制定的，涉及一系列机密性问题——一份记载所需基本资料的核对单，并可列入进一步的资料。

1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3 号决定中核准编拟该表格和说明（UNEP/FAO/PIC/INC. 7/15, 附件一）。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分别最后确定了人类健康事故表和环境事故表，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表格将按照现有经验加以修正（UNEP/FAO/PIC/ICRC. 3/19, 第 30-32 段和 UNEP/FAO/PIC/ICRC. 4/18, 第 28-32 段）。

18. 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邀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通过了健康事故报告表和指南（UNEP/FAO/PIC/INC. 9/7, 第 10-13 段）。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谈判委员会注意到业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修订的环境事故表（UNEP/FAO/PIC/INC. 10/24, 第 86 段）。

19. 健康事故表和环境事故表分别于 2002 年 6 月和 2003 年 6 月发送给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另外还发送给了广泛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这些表格及其使用说明也载入了《鹿特丹公约》网页。

E. 现行化学品贸易情况的确定

20.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商定，在转交审查通知时，秘书

处应着手收集有关化学品所涉国际贸易方面的资料（UNEP/FAO/PIC/ICRC. 2/11，第 28(e) 段）。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了第 UNEP/FAO/PIC/ICRC. 3/12 号文件中提出的一项关于现行化学品贸易情况确定过程的提案。委员会同意遵循这些指导方针（UNEP/FAO/PIC/ICRC. 3/19，第 48 段），并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和第五届所审议的候选化学品采用了这些指导方针。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商定的这些指导方针已载入《鹿特丹公约》网页。

21. 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邀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所通过的程序（UNEP/FAO/PIC/INC. 9/7，第 23 段）。

F.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常见和公认使用方法

22.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收到了第一项关于列入一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需要确定的一项标准是提案国是否以符合常见和公认的使用方式处理农药。与会者确认难以收集关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事故的相关资料（UNEP/FAO/PIC/ICRC. 3/19，第 49 段）。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并商定采用 UNEP/FAO/PIC/ICRC. 3/13 号文件中提出的指导方针，以此作为确定公认的使用方法和收集逐项确定的资料的依据（UNEP/FAO/PIC/ICRC. 3/19，第 51 段）

23. 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邀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通过的指导方针（UNEP/FAO/PIC/INC. 9/7，第 25 段）。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商定的指导方针已载入《鹿特丹公约》网页。

二. 政策指导

A. 突出重点的摘要

24.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在秘书处转交经核实的审查通知之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支持管制行动时采用并在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之中援引的相关资料提交一份突出重点的摘要，供委员会使用（UNEP/FAO/PIC/ICRC. 2/11，第 28 段）。

2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草案和精心制定的突出重点的摘要样本（UNEP/FAO/PIC/ICRC. 4/5）。委员会商定，突出重点的摘要可对管制行动过程起到补充作用，并将推动其工作，为此核准了关于编拟和使用经修订的突出重点的摘要的工作文件，供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UNEP/FAO/PIC/ICRC. 4/18，第 47 段）。

26.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谈判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编拟和使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编写的突出重点的摘要的工作文件（UNEP/FAO/PIC/INC. 10/15），并请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利用它们所掌握的资料自愿地编写突出重点的摘要（UNEP/FAO/PIC/INC. 10/24，第 85 段）。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已予注意的这一过程现已载入《鹿特丹公约》网页。

B. 现行管制做法是否符合通知要求

27. 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问题下的两个明显议题提供指导：针对农药采取的防范性管制行动是否符合第 2 条中规定的某项禁令的定义和此种管制行动与附件二所列标准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各国应

根据其各自国家的普遍情况提供辅助性风险评估问题(UNEP/FAO/PIC/INC. 9/8)。

28. 谈判委员会指出,即便在并未提议在通知国内使用某一化学品的情况下,第2条亦未规定排除采取防范行动,因此商定,该条内有关禁用某一化学品的定义中包括采取防范管制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免受那些可能并未提议通知国使用的化学品所造成的危害(UNEP/FAO/PIC/INC. 9/21,第69段)。

29.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谈判委员会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拟订关于如何确定由通知国提供的辅助文件中的这种“搭桥”信息所涉范围的准则,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同上,第74段)。

30.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了根据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编写的关于修改风险评估的工作文件(UNEP/FAO/PIC/ICRC. 4/8)。委员会核准了转交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经口头修订的工作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文件将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加以修订。委员会请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文件,并请各国切实使用该文件(见UNEP/FAO/PIC/ICRC. 4/18,第52段)。

31. 在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有些代表表示支持采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一个通知国使用另一国家的风评估来支持最后管制行动时所应提供的辅助资料的范围的指南(UNEP/FAO/PIC/INC. 10/14)。谈判委员会指出,该指南应灵活应用,各国均可根据其所要求的资料来采取本国的管制行动(UNEP/FAO/PIC/INC. 10/24,第82段)。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予以注意的该指南已载入《鹿特丹公约》网页。

C. 污染物

32. 在审查顺丁烯二酰肼时,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在针对该物质内的污染物有关、而不是针对该物质本身的管制行动的基础上把该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方面的综合政策问题。

33.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曾建议谈判委员会制定一项污染物问题政策,其中应包括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至少两个国家针对所涉物质中含有的污染物已采取的禁止某种农药的管制行动,同时所发通知亦须符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相关要求(UNEP/FAO/PIC/ICRC. 1/6,附件一,E节)。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作为INC-7/4号决定通过了该建议(UNEP/FAO/PIC/INC. 7/15,附件一)。

三. 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4. 谨此邀请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把本说明第二节和第三节中提到的工作文件、相关的指南和政策指导一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